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13,800,521.32 元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13,000,000 股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股本总额的 106.16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2018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石磊先生（持有公司 680 万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52.3077%）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《关于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1、行业改制因素影响

“十八大”明确了铁路系统全面改制，由于铁路系统庞大，2017 年 12 月底各路局相继完成改制工作，影响合同执行效率。

2、行业政策因素影响

为确保安全生产作业,2016年12月铁路总公司发文要求禁止“非天窗点”上道作业。“天窗点（指为了保证铁路区间线路施工，调整列车运行图，给施工留出的空闲时间）”需提前一个月申请，每个天窗为2-3小时，导致合同执行效率降低，成本增加。

3、公司研发持续性投入及人力成本上涨因素影响。

三、对应措施

1、 积极开拓市场，制定营销战略，大力推动“智慧防雷”及“智能装备”业务在铁路各专业领域市场的应用；推动既有市场防雷防护设施升级为“智慧防雷”系统，扩大销售额，提高销售利润。

2、 加强客户维护，提高合同执行效率，降低合同实施成本；

3、 加强采购成本和运营费用的控制与管理，实施全员“降本增效，开源节流”，提高产品的盈利水平。

通过以上措施，将提升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率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规模及占有率，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与盈利能力，以实现扭亏为盈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商业模式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，未出现债务无法按期偿还、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。虽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106.16%，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